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惟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招股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進行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票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及華僑銀行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目前擬運用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債項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動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的批准，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於正式名單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是否作實仍屬未知之數。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進行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票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及華僑銀行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金額、利率、還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有待落實。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出質人與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及華僑銀行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本集團資料及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住宅房地產發展商。根據中國房地產研究會、中國房地產業協會與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聯合發佈的《2014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測評研究報告》，本公司在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中排名26位，並名列「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區域運營十強」第一名。

本公司目前擬運用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債項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動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認為，建議票據發行是本集團為其擴展增長計劃補充資金的適當時機。董事

會相信，建議票據發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增強其利用國際債務資本市場支持日後發展的能力。

##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的批准，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於正式名單報價。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是否作實仍屬未知之數。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 關於本公司的更新信息

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訂立了額外的建築貸款，本公司的銀行總貸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增加至人民幣4,063.8百萬元。而且，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5百萬元減少到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建築費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出質人與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及華僑銀行即將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作出擔保的本公司若干中國境外設立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出質人」	指	以其所持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提供質押的本公司若干中國境外設立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閻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